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浙江大学

代码：10335

授权学科

名称：管理科学与工程

代码：1201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4年4月16日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一) 培养目标	1
(二) 学位标准	2
1. 授予学位标准	2
2. 学分要求	2
3. 论文基本要求	3
二、基本条件	3
(一) 培养方向	3
(二) 师资队伍	5
1. 师资队伍情况	5
2.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6
(三) 科学研究	6
(四) 教学科研支撑	7
(五) 奖助体系	7
三、人才培养	8
(一) 招生选拔	8
1. 招生政策	8
2. 生源质量	9
(二) 思政教育	9

1. 学科思政建设情况	9
2. 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10
3. 思政育人队伍建设情况	10
(三) 课程教学	10
1. 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优化	10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11
3. 教材建设情况	13
(四) 导师指导	13
1. 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情况	13
2.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与执行情况	14
(五) 学术训练	14
1.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情况	14
2. 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15
3. 研究生实习、实践的组织、落实、考核情况	16
(六) 学术交流	16
1. 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16
2. 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17
(七) 论文质量	17
(八) 质量保证	17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17
2. 加强博士生中期考核等培养过程管理	18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18
4. 分流淘汰机制	18
(九) 学风建设	19
1. 多渠道渗透, 打造优良学风教风	19
2.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19
(十) 管理服务	20
(十一) 就业发展	20
四、服务贡献	20
五、其他	22
六、存在问题	23
七、建设改进计划	23
附: 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25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源自浙江大学1979年设立的科学管理系，1986年成为我国首批管理类博士点，2001年获批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2007年被批准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本学位点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的全国第三轮学科评估中名列全国并列第二，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A，2015年入选浙江大学“高峰学科”建设计划，2017年入选教育部首轮“一流学科”建设行列，2022年顺利进入第二轮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学科，2023年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获评A+。经过211/985工程重点学科、国家级重点学科、教育部一流学科、省级重点学科、高峰学科等系列建设，显著强化了学科综合优势、优化了学科方向与特色，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授予点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规范的培养标准。

（一）培养目标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研究生培养目标，以学术思想及理论知识学习为基础，以独立的学术研究和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掌握学科前沿发展趋势和先进管理科学研究方法、面向创新性高水准学术研究的高素质学术研究型人才。旨在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领域和企业培养研究型高层次人才，包括交叉学科的跨学科研究；将着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数理统计基础、大数据处理以及解析能力、管理学和经济学理

论知识；学生能掌握一定的具有大数据背景的交叉学科知识，开展跨学科特别是新兴交叉学科的研究。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具有管理学、经济学、数据科学等多学科知识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论建模和定量分析能力以及实践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理论、方法与工具分析解决经济与社会中的复杂管理问题，具备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创业精神、社会责任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二）学位标准

1. 授予学位标准

-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4) 论文发表要求按照《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学分要求

本学位点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根据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直博生取得博士学位需不低于 34 学分，其中，研究生公共课为 7 学分，专业核心必修课为不少于 14 学分，其余为专业选修课学分；普博生取得博士学位需不低于 14 学分，其中，研究生公共课为 4 学分，专业核心必修课为不少于 7 学分，其余为专业选修课学分。取得硕士学位需不低于 24 学分。其中，研究生公共课为 5 学分，专业核心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其余为专业选修课

学分。

3. 论文基本要求

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点学位论文写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学科发展实际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科学严谨、分析有序,论证严密,数据详实,恪守规范。选题应紧跟学科前沿发展动态,瞄准管理科学与工程领域前沿理论与现实问题,充分阐述现实依据、理论依据和研究意义。在独立思考的基础上,对现有知识做出原创性贡献,这种贡献可以是专业领域新的知识、新的理论、新的思想和新的研究方法,也可以是这些方面新应用取得的创造性成果。

二、基本条件

浙大管理学院确立了学院的战略目标:立足中国本土,着力打造世界管理学科领域的“浙大学派”——拥有胸怀天下的使命感并能创造富有洞见的深邃管理思想,着力培养引领世界发展的健康力量,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上的重要管理智库和人才供给基地,在国内外具有卓著的学术声誉和深远的社会影响力。

(一) 培养方向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下设管理科学与工程、技术与创新管理、工程管理三个二级学科。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神经管理学与神经工业工程、供应链、物流与优化、服务科学。以数据

为基础开展数字社会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的前沿研究，成果在数字政府、智慧医疗、电子商务、社交媒体等领域得到广泛认可应用并服务于政府政策建议。在国际上首先提出并创立了“神经管理学”理论体系与方法，成立了首家神经管理学实验室。融合随机优化、统计、机器学习等方法论，聚焦于大数据背景下的决策理论研究。开展信息数据技术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产与生活方式影响的机理研究，以及服务产品、服务商业模式与运作模式的创新以及运营竞争策略等方面的研究，并关注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决定利益相关群体社会福利的公共管理政策。

技术与创新管理专业拥有一支以浙江大学人文社科领域唯一院士许庆瑞教授领军的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创新管理研究团队。以鲜明的原创理论、丰硕的研究成果和广泛的国际协作网络著称，与剑桥大学、斯坦福大学等建有国际一流的合作研究与交流平台。围绕创新与持续竞争力研究领域的前沿问题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重点探讨：1) 从“追赶者”到“领跑者”的企业成长路径研究；2) 中国企业全球化与创新战略研究；3) 数字经济驱动的商业模式创新研究；4) 研发联盟与知识产权策略。

工程管理学科紧密围绕建设工程背景，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信息数字化工程管理、智能建造与管理、工程项目优化决策、工程项目合同与风险管理、建筑工业化等创新模式与管理、建设工程一体化和集成化管理、建设工程 HSE 及可持续性管理、城市建设与房地产管理、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及投融资管理、工程经济与创新管理。本学科结

合有关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新型城镇化等有关国家发展战略，已经形成了基于现代信息通讯技术的数字化工程管理和现代城市可持续性管理方面的研究特色。同时在有关计算机系统仿真、物联网监控、计算机视觉识别和自然语言处理的数字化工程管理和城市管理方面紧跟国际学术前沿、拥有多年研究经验和成果。

（二）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情况

本学位点拥有教师 37 人，其中正高职称 22 人，副高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1 人，百人计划研究员 7 人，特聘副研究员 2 人。博士生导师 33 人，兼职博导 2 人，硕士生导师 35 人。37 名教师拥有博士学位，20 名教师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外籍教师有 3 人。学位点拥有长江特聘教授 2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 人，求是特聘教授 6 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人，海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人，长江青年学者 4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4 人。

学位点教师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以及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资助下发表一系列高质量研究成果，比如管理学领域顶尖学术期刊《管理世界》，UTD24 期刊 Operations Research, Management Science,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等众多知名学术期刊论文。学位点教师担任众多国内外学术期刊的编委。如 INFORMS Service Science 副主编、Journal of Glob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副主编、Information & Management 副主编、Technovation 副主编、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 副主编、《管理工程学报》副主编等。

2.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成立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工作组，制定《管理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并层层落实；落实价值导向的评价考核体系，把立德树人作为教师考核和评价的第一指标，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树立师德典型，大力宣传“三好”老师、“三育人”标兵、省校师德标兵等先进事迹。充分利用新大楼楼层空间，建设学系展示墙、党建工建展示墙以及廉政文化展示墙和“三好”老师展示墙。

把意识形态和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必要内容，扎实推进师德警示教育。严格执行课堂教学规章制度，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有规范、课堂讲授高水平有纪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加大听课检查力度。

（三）科学研究

2023 年管工学位点共有 54 个项目在研，包括纵向项目 31 项，横向项目 23 项。

纵向项目中包含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童昱-数智服务的多主体行为与管理）。

横向项目中经费额度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横向项目 2 项：杨翼-基于全链贯穿的工业智慧卷烟供应链研究；黄鹂强-利群品牌客户画像构建推动营销数字价值创造研究。

2023 年度管工学位点共有 31 个项目顺利结项，包括横向项目 6 项，纵向项目 25 项。

（四）教学科研支撑

学位点拥有浙江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行为科学实验室、数据科学实验室、浙江大学神经管理学实验室等相关平台，供研究生开展相关的学术研究工作。尤其是，2023 年浙江大学神经管理学实验室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实验室依托神经管理交叉学科的特色，积极推进与神经科学，行为科学以及数据科学等相关学科合作研究，并将相关研究工作与教学紧密结合，不断拓展学生学术视野与研究能力，培养出了大批复合型交叉研究人才。与此同时，学位点与阿里云、国网、天虹等众多浙江省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学生实习和研究基地。

（五）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浙江大学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构建了校院两级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学金水平逐年增加，国家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覆盖率在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人数的 13%-15%，奖助金、助学金和困难补助金的覆盖率达到 100%。

浙江大学和管理学院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有：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世茂奖学金、宏信奖学金、三星奖学金、恒逸奖学金、宝

钢奖学金、春晓奖学金、新海公益奖学金、黄黎明奖学金、光华奖学金、金都奖学金、南都奖学金等 30 多项。学院组成评奖评优委员会，按照标准流程、评奖要求和细则进行评审。

浙江大学和管理学院为研究生设立了助学金和困难补助金，特别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完成学业。目前可申请的助学金有：浙江大学小米助学金、浚生助学金、誉馨助学金、庄氏助学金、金色年华助学金、新鸿基助学金、春晓助学金等。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1. 招生政策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位点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其中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培养依托管理科学与工程国际硕士项目（与QTEM网络合作），招收一部分推荐免试本科生和一部分国际留学生。在推免生中，每年报录比基本维持在1:10以上。国际学生的招生选拔流程参照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招生相关政策，由学院负责学术审核。博士研究生招生主要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招生简章、实施细则和录取办法开展相应工作。为保证生源质量，学位点在“平台+项目”的运行模式下，由项目团队开展招生宣传、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最终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录取学生名单。

学位点从2013年起开始举办“IPhD”系列夏令营，通过打造国际化品牌，吸引全国重点大学优秀本科生齐聚启真湖畔，对管理研究有

浓厚兴趣和强烈奉献精神的优秀学子打造的研究启航之旅，通过名师导航、对话教授、研究展示、学长联谊等活动，向优秀大学生展示学术研究的广阔天地，提供一个相互交流学习的契机。夏令营每年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招生信息、优秀学生案例、博士培养的创新举措等，吸引优秀学生报名。通过夏令营各项学术活动、师生交流和学科面试，学位点可以选拔出优秀的申请者，预录取为直博生。除了直博生之外，本学位点每年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少量普博生。

2. 生源质量

2022年，本学位点招收博士生22名，其中直博生17名（占77%），普博生5名（占23%），报考人数263人，报录比为8.37%。录取的直博生前置学历院校科研实力强，来自985学校的比例为100%，其中来自C9高校的学生占25%。

（二）思政教育

1. 学科思政建设情况

建设以“培养引领中国发展的健康力量”为主线，“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和“双一流”学科建设为双引领，以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研究中心（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为特色代表，“交叉融合科研共同体”“铸魂育人导学共同体”“赋能创新国际化人才培养”全平台赋能的学科特色育人体系。以“学科历史—学科人物—学科精神”为脉络建立资源库，深入挖掘学科发展历史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并融入培养

方案，浸润式提升学生学科归属感和自豪感，培养时代新人，发挥学科思政建设的精神塑造和价值教育功能，实现学科思政育人长效机制，形成“学科+思政创新”“思政+学科育人”有机融合，特色项目获校级学科思政特色项目支持。全面落实学生党建“双引双提”，进行党团班一体化改革，以学科方向纵向设置党支部与班团，强化学科、学系对研究生科研思政引领。

2. 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建设院级课程思政工作坊，积极参与思政教材建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课程思政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考核，建立制度保障体系，确保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三全育人”新格局。

3. 思政育人队伍建设情况

在充分落实导师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同时，按学科纵向设置党团班，配备2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为每个研究生党团班配备德育导师和党建指导老师，目前共有6位德育导师，选聘校内行政骨干和优秀高年级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建立起导师、德育导师、辅导员、朋辈与研究生的“德育共同体”。每年开展专职辅导员培训、德育导师工作研讨沙龙、朋辈助人辅导等专题培训20余场。

（三）课程教学

1. 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优化

2023年，本学位授权点共开设博士生课程15门，硕士生课程

10 门，具体如下：

表 1 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面向学生层次	主讲教师姓名
创新管理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硕博	郭斌
创新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博士	吴东
管理决策理论与方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张政
研究生论文写作（管工）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彭希羨
博弈论	专业选修课	博士	王明征
高级管理研究方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	钱悦
高级计量经济学	专业学位课	博士	黄灿
高级微观经济学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叶兵
高级运筹学	专业选修课	博士	王明征
管理科学方法论	专业学位课	博士	汪蕾
管理统计学（英）	专业学位课	硕博	马世罕
数据挖掘	专业学位课	硕博	陈熹
随机模型	专业选修课	博士	陈寿长
信息经济学与契约理论	专业选修课	博士	宋昊天
信息系统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硕博	黄鹂强

表 2 管理科学与工程国际硕士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面向学生层次	主讲教师姓名
Qtem 海外模块	专业选修课	硕士	瞿文光
博弈论（英）	专业学位课	硕士	金庆伟
非结构数据分析	专业学位课	硕士	孔祥维
高级微观经济学（英）	专业学位课	硕士	鲍丽娜
技术与创新战略(英)	专业选修课	硕士	吴东
商务计划与实践	专业选修课	硕士	瞿文光
社交媒体营销	专业选修课	硕士	童昱
数据分析编程（英）	专业学位课	硕士	曹仔科
数据挖掘	专业学位课	硕博	陈熹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专业学位课	硕士	宋昊天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为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学位授权点从培养方案设计、过程环节与学位论文把控三个关键点出台一系列措施，织牢织密培养质量保障网。首先，在 2022 年博士项目调研分析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动项目团队进行多阶段的充分调研、访谈和对标高校培养方案比较借鉴，

着眼关键问题，对 2023 级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做了比较彻底的、颠覆性的优化完善。除了强化研究方法、形成 1+N 的研究方法论与方法课体系，设计开发各方向理论前沿课程之外，迭代了博士生中期考核方案，管工博士项目采用研究计划模式，增强过程性训练和过程质量把控；明确论文发表导向，引导学生向学科推荐的高质量期刊投稿、发表，为最终保障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和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奠定坚实基础。其次，加强对培养过程关键节点（开题答辩和送审前预答辩）的认真把关，由学院统一组织定期开题答辩和预答辩；对外审评价总体低于优良的论文线下加送领域内一流学科专家进行评审，并作为答辩的参考意见。最后，进一步夯实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终审职责，实施论文抽查，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此外，继续秉承“商学+”教育理念，贯穿整个研究生培养环节，在答辩环节促进基于学科交叉的评价，邀请各学科带头人、协同校内公共卫生学院、机械工程学院、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心理与行为科学系、经济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及其他“双一流”高校专家共同参与研究生论文答辩，把好学位论文质量的最终关。

邀请海内外高水平教授和优秀学者为博士生开设专题工作坊。2023 年，邀请学院兼任教授蒂尔堡大学的 Noorderhaven 教授为博士生开设《高级质性研究方法》、英国巴斯大学的张陈健老师开设《高效学术写作与发表》工作坊，参加学习的博士生 40 余人次，深受学生好评。

Game Theory 获批浙江省优秀研究生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3. 教材建设情况

2023 年，7 本教材获批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首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教材建设项目，同时获学校教材建设项目资助，重点项目 4 项，一般项目 3 项。

学位点教师正式出版教材 2 本。陈熹教授主编的教材《商务数据挖掘及智能决策》获批浙江大学 2023 年度第二批本科系列课程教学改革建设项目（本科教材建设项目），还获得第二批科学出版社“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建设立项。在首届浙江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中，周伟华、吴晓波教授主编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获二等奖。

表 3 2023 年出版教材清单

序号	主编	书名	出版社	出版社级别	出版时间
1	孔祥维、王明征、胡祥培、	非结构化数据分析与应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国家一级	2023.06
2	周伟华、吴晓波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第四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	2023.09

（四）导师指导

1. 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情况

研究生指导教师需要具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或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初次申请招生资格参照《浙江大学管理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实施办法》（202003）由学科和学部进行评审。获得招生资格后可以招收研究生。新晋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学校培训，以熟悉研究生培养环节，知晓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教学管理中心也会进行相关培训。

2023 年度管理学院导师学校主要开展了五场重要活动，共有 30 余人次参加。此外，还有 10 多位导师参加了教指委等组织的各类教

学研讨活动。通过相关培训和研讨活动，导师们更加深入地了解各级各类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特点和具体要求，也学习了同行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及培养方面好的经验与做法，同时也广泛传播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的优秀案例。

2.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与执行情况

研究生导师必须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始终负有引导、教育的责任。导师需要参与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监督检查学生的学习、工作情况，保证学习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指导研究生选题、开题、做好论文中期考核、论文初审和答辩准备等工作；指导研究生开展学术报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学院召开研究生教育大会、师德师风大会、学风建设大会，制定了价值导向的评价体系等系列文件和规范，在全院上下形成铸魂育人价值共识。开设导师学校，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思想政治、学生成长规律、优秀导师交流等学习。学院每年开展导师立德树人履责情况自评与学生评价反馈，每月开展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督导反馈，导师对学生指导效果明显提升。

（五）学术训练

1.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情况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文件、学院和学位点的相关管理细则及培养方案，本学位点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八个环节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五环节（详见培养方案），在培养的各个环环节对研究生提出严格

要求，包括博士生论坛、暑期讨论班，以及各种学术训练，并给予充分的资金保障。从制度上保证各项学术训练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通过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开展原创性科学研究、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参与学科竞赛等各种学术训练活动，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兴趣，培养和提升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及科技创新能力。

2. 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依托国家高端智库、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国双创示范基地、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等重大科研平台，实施“商学+”科教协同育人的举措。一是国际视野培养，全面扩大国际留学生和学生的国际交流范围和比例，培养国际一流大学就业的博士研究生；二是创新能力提升，建立系统制度支持研究生的学术和创新能力提升，以四个面向为导向进行科教协同育人；三是关注创业精神培养，与硅谷创业实验室等平台联合，持续推进创业精神培育；四是关注社会责任，实施科研思政举措，全面推进研究生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能力提升。

2023年，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发表国际A类及以上期刊论文7篇。博士生费梦琪、谭惠中的论文“Promoting or attenuating? An eye-tracking study on the role of social cues in e-commerce livestreaming”获第二十二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博士生杨子巍、胡文锦、邵金安的论文“*How does Digitalization Alter the Paradox of Supply Base Concentration? The Effects of Digitalization Intensity and Breadth*”获浙江大学第九届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硕士生、博士生获省级创新创业奖项 3 项。

3. 研究生实习、实践的组织、落实、考核情况

2023 年，学院多部门联合重点建设浙江省诸暨市、重庆市大渡口区、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中电海康 4 大服务国家西部建设、“一带一路”、浙江省“两个先行”战略实践平台，选派 60 位学生进行有组织、有主题的实习实践，运用专业知识，深入调研解决实际管理问题，将管理学科研究与中国管理实践相结合，引导和鼓励同学们更好地服务基层，切实增强青年学生责任感和使命感。

（六）学术交流

1. 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2023 年，6 名博士生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资格，拟赴海外进行联合培养学术交流。12 名博士生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海外交流，1 名博士生赴香港参加浙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联培博士研究生项目，1 名博士生获批赴香港参加浙江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联培博士研究生项目。2 名博士生获批浙江大学校派联合培养博士项目出访海外。1 名博士生受其他方式资助出访海外。

2023 年度 12 位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包括“2023 Annual POMS Conference”“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AMS) Annual Conference”“2023 INFORMS Annual Meeting”“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等，做主题报告 10 个。

2023 年 10 月，学位点 5 位博士生赴荷兰蒂尔堡大学参与“数字

化转型时代管理研究工作坊”，与心仪的教授展开学术交流，深入了解该校的学科和研究特色及外部合作生态，巩固了与蒂尔堡大学的长期合作关系，为未来的长期学术交流奠定坚实基础。

2. 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2023 年有 18 位博士生参加线上线下国内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 26 个。举办了 15 场博士生论坛，有 50 余位博士研究生作为论坛主讲人进行汇报，参与论坛的博士生共计 200 余人次。

（七）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严格把控学位论文质量，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及规定。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管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管理学院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等制度，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等环节进行管理，保证学位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全部由学院教学管理中心专人负责，实行 100% 隐名评阅送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本学位点在近几年浙江省学位办学术论文抽检中均高质量通过。

（八）质量保证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形成《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项目综合改革方案》，方案中具体包括《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和《管理学院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实施办法》等。方案中主要明确了培养目标、规范招生流程

（包括提升生源质量、健全招生宣传制度、完善夏令营招生机制、确立博士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制定合理的导师招生指标奖罚措施等）、优化培养环节（如强化落实个人学习计划制定、博士项目课程改革、博资考改革、博士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博士生论文评阅和答辩、博士生国际化交流、建立和完善导师组制度）以及加强职业指导等。

2. 加强博士生中期考核等培养过程管理

制定《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完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等环节，保证学位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完善导师组制度，加强对博士生的学术指导。每学期由学工部门组织对在读博士生进行调查分析，客观评估导学关系，对存在导学关系问题的师生进行重点关注，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未建立常规化学术指导与反馈机制（如组会等）、学生出现严重学术失范行为、或多次出现导学关系紧张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导师进行批评教育，并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做相应处理。学院分管领导组织约谈连续 2 次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4. 分流淘汰机制

学科制定了《博士生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要求每位博士生必须参加中期综合考核，以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形式。对没有按规定完成学业的、资格考试两次不通过的、及其他需要处理的博士生，进行分

流处理。

2023年3月份有20名博士生（其中18名直博生，2名普博生）参加考核，19人通过考核（其中17名直博生，2名普博生），1名直博生两次不通过分流转硕。10月份有7名博士生（其中2名直博生，5名普博生）参加考核，5人通过考核（其中1名直博生，4名普博生），2人（1名直博生，1名普博生）暂缓通过。

（九）学风建设

1. 多渠道渗透，打造优良学风教风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学院召开研究生教育大会、师德师风大会、学风建设大会，制定了价值导向的评价体系等系列文件和规范，在全院上下形成铸魂育人价值共识。完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学风建设年系列活动，形成具有管院特色的学风教风新风尚。

为进一步推进学风和教风建设，在入学典礼与始业教育环节中强化教学导读模块，严格学习纪律，利用班会进一步宣传学习的严肃性与纪律要求，狠抓考试作弊行为，注重警示教育。做好教师上岗前的试讲与教风引导，利用导师学校与教学研讨，推动形成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借助学生党支部宣传学风，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在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修订学术标准配套文件以及学位论文学术标准等管理文件，严格执行学位论文质量追责问责和失范处置及申诉等规章制度。

2.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则严格按照《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执行。今年，本学位点未发生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

（十）管理服务

学院共有专职管理人员 85 人，其中教学管理中心 8 人，学生思政工作专职队伍 9 人，包括学生专职辅导员 6 人（包括党委副书记）、专业职业发展专员 2 人、学生档案管理专员 1 人。

积极搭建学院班子与学生沟通的平台，开展每季度的“院长书记下午茶”系列活动，广泛听取学生建议和意见，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治理能力，培养好学生。此外，实施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制度（保障研究生权利）、研究生思想动态调研制度。通过奖学金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每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采用保障型资助项目、应急性资助项目或发展型资助项目。在校研究生对学院的管理服务满意度较高。

（十一）就业发展

2023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博士毕业生共 14 名，毕业 6 个月内初次就业落实率 100%。其中，学术型就业 8 人，占 57.1%，赴双一流建设高校就业占 37.5%，1 名毕业生赴西部高校担任教职。非学术型就业学生中，1 名毕业生赴重要央国企就业。

四、服务贡献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改革”“知识产权战略”“创新发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等主题，管工学科吴晓波、华中生、刘渊、

黄灿、寿涌毅、黄鹂强、金珺、吴东、陈川等教授撰写的四十余份高质量研究报告获得了中央国安办、全国政协办公厅、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民盟中央、中央统战部、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委国安办、工信部等相关部门采纳，并获得中央领导和浙江省省委有关领导的批示，为国家和浙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献言献策。

此外，由刘渊教授带队建设的“浙江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也于2020年6月正式获批“浙江省新型智库重点专业智库”，为我省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提供智力支撑。浙江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中期考核优秀，被评为2023全国影响力建设智库。

技术与创新管理方向构建从“二次创新—组合创新—全面创新”到“超越追赶的创新理论”等原创性管理理论，参与建设国家高端智库，为创新型国家建设贡献浙大力量；提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若干建议得到习近平总书记肯定性批示；60余篇报告获省部主要领导批示。

神经管理学方向融合多学科理论和方法，从认知神经视角研究决策行为，为军事作业管理和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切实指导。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服务军事作业管理。服务科学与工程方向在疫情期间，协助“八戒科技平台”搭建云服务系统，帮助全国万余名服务人才远程“云复工”；构建企业数据大脑评估模型，助力企业分区分级快速复产。

信息管理方向聚焦通过数字化的手段助力现代企业及政府进行更加科学的决策，将浙江数字化发展打造成为总书记指示的“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标志性成果。

供应链物流与优化探索新模式促藏区农牧民致富，战疫情建供应链示范工程。深入藏区提出“多工具+配送柜”接力运输的供应链模式，构建藏区电子商务物流体系新方案，携手京东集团进驻林芝市进行示范工程建设。

2023年8月，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郭斌教授团队编制的《2023中国上市公司创新指数报告》正式发布。

2023年9月，吴晓波教授、常务副主任黄灿教授、杜健教授、以及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兰建平副院长在第十九届全球化制造与中国国际会议（GMC 2023）上共同揭幕发布《2021-2022中国城市创新经济蓝皮书》一书。自2005年起，吴晓波教授团队每年都会对各省市区创新型经济进行评价分析。该蓝皮书中，他们构建了适合中国本土城市的创新型经济评价体系，对中国105个主要城市的创新型经济的发展模式进行评价，围绕共同富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三大专题展开分析，并对其成功经验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分析。

2023年11月，杜健老师团队参与制定“绿色外卖管理规范”国内标准，标准编号为：GB/T 43285-2023。

2023年，7个智库成果获得国家级采纳，29个成果获得省部级采纳。

五、其他

本学位点持续优化长效机制，强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立德树人，形成“一条主线、两个主体、多平台联动”的学科思政建设机制。学

位点所在管理学院先后入选“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单位、“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单位、“第三批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创建单位。7本教材获批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首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学位点依托单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本年度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指导的博士生获省级哲学社科研究成果奖二等奖1项。学位点教师撰写的14个智库成果获得国家级采纳。浙江大学神经管理学实验室获批省级哲学社科重点实验室。

六、存在问题

1. 师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需要引进和培育更多高层次人才。
2. 学生的国际化培养还需进一步提升，与国际一流水平还有差距。
3. 课程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加强博士项目核心课程，特别是与人工智能交叉课程的建设。

七、建设改进计划

结合学科发展现状和“双一流”建设目标，本学位点将采取以下举措持续改进：

1. 聚焦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学科交叉、坚持多轨并进、增强价值评估，不断优化师资结构，激发队伍活力。
2. 推进国际一流伙伴计划，扩大博士生联合培养的国际伙伴圈；争取更多博士生国际交流资助。

3. 积极完善统计、机器学习等核心工具课程的体系，提升学生的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

附：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2023 级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培养方案

2023 级管理科学与工程直博培养方案

2023 级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培养方案

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
实施细则（试行）

2023级120100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培养方案

所属院系	管理学院	学位类别	学术学位	学制	3.5
最低总学分	14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4	
专业课最低学分	9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7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 培养目标:

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研究生培养目标，以学术思想及理论知识学习为基础，以独立的学术研究和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掌握学科前沿发展趋势和先进管理科学研究方法、面向创新性高水准学术研究的高素质学术研究型人才。旨在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领域和企业培养研究型高层次人才，包括交叉学科的跨学科研究；将着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数理统计基础、大数据处理以及建模分析与运筹优化能力、管理学和经济学理论知识；学生能掌握一定的具有大数据背景的交叉学科知识，开展跨学科特别是新兴交叉学科的研究。

(二) 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
2. 知识结构：具备坚实宽广的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基础学科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先进的交叉学科定量研究方法，了解世界和中国企业管理实践动向和学术前沿。
3. 基本能力：具有较为独立的科学研究能力，包括发现研究问题、开展系统文献综述和研究设计、恰当处理各类定性和定量研究数据和资料，具备基本的数据挖掘、处理、解析等能力。同时，具备能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展示学术专长和研究成果的学术交流能力。

培养方向:

管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创新与管理，工程管理，

读书(学术、实践)报告:

阅读所属领域国内外前沿文献不少于100篇，在读期间应提交6篇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1次以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1次以上。

校企导师组指导:

开题报告:

论文开题报告是博士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普博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完成时间与学位论文送审时间至少间隔12个月。开题报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中期考核(检查):

中期考核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级，中期考核有两次机会。中期考核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论文中期进展: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存档备案。

预答辩(预审):

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由至少3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研究生需向教学管理中心提交预答辩申请、学位论文初稿。专家组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并给出是否送审的建议。博士生针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预答辩(预审)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始业教育:

(一) 始业教育

时间: 新生入学后的4个月。

主要内容与教育形式: 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学科发展)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生涯规划指导、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具体根据每年发布的管理学院始业教育方案执行。形式包括典礼仪式、主题报告、培训、党支部班团活动、自学等。

考核方式: 完成并提交始业教育总结报告册(包含活动打卡、交流记录、学习心得、始业教育评价问卷)

(二) 毕业教育

时间: 毕业教育时间为毕业前2个月。

主要内容与教育形式: 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纪念活动与仪式教育、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形式包括典礼仪式、专题教育、交流会等。

考核方式: 提交一份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报告。

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要求: 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

主要内容与教育形式: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择业就业创业观,劳动法律法规,职业素养教育,校园和社会劳动、学科专业服务性劳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形式: 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

考核与评价: 每学年进行学年小结,根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综合评定。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部分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学术学位博士国际化培养:

国际化培养是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至少完成下列项目中的1项: 1. 参与与境外高校的联合培养项目; 2. 参加境外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 3. 参加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4. 参加在境外的实习实践、科学研究等交流项目; 5. 参加经学科认定的研究生线上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6. 参加经学科认定的其他国际化活动。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创新成果达到本学科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质量保证体系:

课程设置紧密围绕培养目标,每门课程有清晰明确的学习目标,课程教学需确保学习目标之达成。注重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管理学院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等制度对相关培养环节进行管理。

博士生学术交流: 为增强博士生的研究能力,活跃博士生学术交流,增加“博士生学术交流”必修环节。每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次正规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博士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交流。参加学院、学科Seminar不少于8次。

博士生教学能力: 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承担2学分本院课程的助教工作。

备注:

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	------	------	------	----	-----	------	----

必修	公共选修课	0000999	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门(具体课程详见清单,个人学习计划制定时勿以具体课程替代)	1	16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10	研究生学术英语能力提升	2	64	春、夏、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011015	管理科学方法论	3	48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1019	高级管理研究方法	3	48	春夏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011020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48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1021	高级计量经济学	3	48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1052	博弈论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1053	高级运筹学	2	32	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011060	研究生论文写作	2	32	夏	工商学科开课学期为秋冬;管工学科开课学期为春夏。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011061	管理决策理论与方法	2	32	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3090	实验设计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3094	随机模型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013105	因果推断与机器学习	3	48	春夏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021029	管理统计学(英)	3	48	秋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021050	数据挖掘	3	48	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33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2	春、夏、秋、冬	

方向课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研究内容:

服务科学与工程: 研究和发展以服务为主导的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 以人和服务系统为研究对象, 揭示和开发创造价值的规律。

神经管理: 研究人们面对经济管理问题时大脑活动与思维过程, 审视人类决策行为以及社会行为与人性。

信息管理: 研究以数据科学为基础的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平台生态与平台治理、社会化网络与数据挖掘、信息技术与商业/经济绩效。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研究大数据背景下各类优化模型与决策模型的前沿理论。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3073	服务科学研究专题	3	48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3082	神经管理学研究专题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3061	信息系统专题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1054	信息经济学与契约理论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1055	高级优化专题	2	32	春、夏	

技术创新与管理

研究内容：

创新管理研究包括(1) 挖掘中国管理思想，聚焦创新创业特色优势，建立“全球化与本土化融合的”战略思路，构建问题导向的战略管理体系。(2) 基于创新、创业和战略相融合的SEI战略构架，深入持续开展民营经济在全球化背景下的持续竞争优势问题。(3) 基于中国文化和经济背景的企业战略管理体系研究，把理论研究体系应用于咨询企业的战略设计，不断丰富和发展企业战略管理体系。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3060	创新研究专题	3	48	春夏	该方向学生必修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23090	创新管理研究（英）	2	32	秋冬	该方向学生必修

工程管理

研究内容：

1. 工程管理虚拟仿真和信息化技术；2. 建筑工业化、EPC和PPP一体化管理；3. 建设工程灾害风险管理；4. 建设工程可持续性 & 全寿命周期管理；5. 房地产投资与管理；6. 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7. 可持续城市发展与管理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211119	工程防灾原理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211388	规划理论与方法	2	32	秋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221098	国际工程管理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221099	运筹学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221307	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2	32	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223200	房地产经济学	2	32	冬	

2023级120100管理科学与工程直博培养方案

所属院系	管理学院	学位类别	学术学位	学制	5
最低总学分	34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7		
专业课最低学分	26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14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p>(一)培养目标:</p> <p>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研究生培养目标,以学术思想及理论知识学习为基础,以独立的学术研究和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掌握学科前沿发展趋势和先进管理科学研究方法、面向创新性高水准学术研究的高素质学术型人才。旨在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领域和企业培养研究型高层次人才,包括交叉学科的跨学科研究;将着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数理统计基础、大数据处理以及建模分析与运筹优化能力、管理学和经济学理论知识;学生能掌握一定的具有大数据背景的交叉学科知识,开展跨学科特别是新兴交叉学科的研究。</p>					
<p>(二)基本要求</p> <p>1. 品德素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p> <p>2. 知识结构:具备坚实宽广的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基础学科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先进的交叉学科定量研究方法,了解世界和中国企业管理实践动向和学术前沿。</p> <p>3. 基本能力:具有较为独立的科学研究能力,包括发现研究问题、开展系统文献综述和研究设计、恰当处理各类定性和定量研究数据和资料,具备基本的数据挖掘、处理、解析等能力。同时,具备能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展示学术专长和研究成果的学术交流能力。</p>					
培养方向:					
技术创新与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					
读书(学术、实践)报告:					
阅读所属领域国内外前沿文献不少于100篇,在读期间应提交10篇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2次以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2次以上。					
校企导师组指导:					
开题报告:					
论文开题报告是博士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直博生应于入学后2.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完成时间与学位论文送审时间至少间隔12个月。开题报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中期考核(检查):					
中期考核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级,中期考核有两次机会。中期考核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论文中期进展: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存档备案。					
预答辩(预审):					
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由至少3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研究生需向教学管理中心提交预答辩申请、学位论文初稿。专家组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并给出是否送审的建议。博士生针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预答辩（预审）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始业教育：

（一）始业教育

时间：新生入学后的4个月。

主要内容与教育形式：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学科发展）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生涯规划指导、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具体根据每年发布的管理学院始业教育方案执行。形式包括典礼仪式、主题报告、培训、党支部班团活动、自学等。

考核方式：完成并提交始业教育总结报告册（包含活动打卡、交流记录、学习心得、始业教育评价问卷）。

（二）毕业教育

时间：毕业教育时间为毕业前2个月。

主要内容与教育形式：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纪念活动与仪式教育、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形式包括典礼仪式、专题教育、交流会等。

考核方式：提交一份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报告。

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要求：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

主要内容与教育形式：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择业就业创业观，劳动法律法规，职业素养教育，校园和社会劳动、学科专业服务性劳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形式：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

考核与评价：每学年进行学年小结，根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综合评定。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部分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学术学位博士国际化培养：

国际化培养是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至少完成下列项目中的1项：1. 参加与境外高校的联合培养项目；2. 参加境外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3. 参加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4. 参加在境外的实习实践、科学研究等交流项目；5. 参加经学科认定的研究生线上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6. 参加经学科认定的其他国际化活动。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创新成果达到本学科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质量保证体系：

课程设置紧密围绕培养目标，每门课程有清晰明确的学习目标，课程教学需确保学习目标之达成。注重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管理学院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等制度对相关培养环节进行管理。

博士生学术交流：为增强博士生的研究能力，活跃博士生学术交流，增加“博士生学术交流”必修环节。每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次正规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博士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交流。参加学院、学科Seminar不少于10次。

博士生教学能力：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承担2学分本院课程的助教工作。

备注：

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公共选修课	0000999	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门(具体课程详见清单,个人学习计划制定时勿以具体课程替代)	1	16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42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24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10	研究生学术英语能力提升	2	64	春、夏、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011019	高级管理研究方法	3	48	春夏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011020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48	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011021	高级计量经济学	3	48	秋冬	
必修	专业选修课	2011052	博弈论	2	32	秋冬	
必修	专业选修课	2011053	高级运筹学	2	32	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011060	研究生论文写作	2	32	夏	工商学科开课学期为秋冬；管工学科开课学期为春夏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011061	管理决策理论与方法	2	32	夏	
必修	专业选修课	2013090	实验设计	2	32	春	
必修	专业选修课	2013094	随机模型	2	32	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013105	因果推断与机器学习	3	48	春夏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021029	管理统计学（英）	3	48	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021050	数据挖掘	3	48	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33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332000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32	春、夏、秋、冬	

方向课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研究内容：

服务科学与工程：研究和发展以服务为主导的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以人和服务系统为研究对象，揭示和开发创造价值的规律。神经管理：研究人们面对经济管理问题时大脑活动与思维过程，审视人类决策行为以及社会行为与人性。信息管理：研究以数据科学为基础的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平台生态与平台治理、社会化网络与数据挖掘、信息技术与商业/经济绩效。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研究大数据背景下各类优化模型与决策模型的前沿理论。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3073	服务科学研究专题	3	48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3082	神经管理学研究专题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3061	信息系统专题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011054	信息经济学与契约理论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011055	高级优化专题	2	32	春、夏	

技术创新与管理

研究内容：

创新管理研究包括(1) 挖掘中国管理思想，聚焦创新创业特色优势，建立“全球化与本土化融合的”战略思路，构建问题导向的战略管理体系。(2) 基于创新、创业和战略相融合的SEI战略构架，深入持续开展民营经济在全球化背景下的持续竞争优势问题。(3) 基于中国文化和经济背景的企业战略管理体系研究，把理论研究体系应用于咨询企业的战略设计，不断丰富和发展企业战略管理体系。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13060	创新研究专题	3	48	春夏	该方向学生必修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023090	创新管理研究（英）	2	32	秋冬	该方向学生必修

工程管理

研究内容：

1. 工程管理虚拟仿真和信息化技术；2. 建筑工业化、EPC和PPP一体化管理；3. 建设工程灾害风险管理；4. 建设工程可持续性 & 全寿命周期管理；5. 房地产投资与管理；6. 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7. 可持续城市发展与管理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211119	工程防灾原理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211388	规划理论与方法	2	32	秋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221098	国际工程管理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221099	运筹学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221307	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2	32	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223200	房地产经济学	2	32	冬	

2023级120100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培养方案

培养类型	全日制硕士	院系	管理学院
专业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制	2.5
最低总学分	24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5
专业课最低学分	18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8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管理学、经济学、数据科学等多学科知识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论建模和定量分析能力以及实践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理论、方法与工具分析解决经济与社会中的复杂管理问题，具备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创业精神、社会责任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二) 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

2. 知识结构:

掌握坚实宽广的管理学、经济学、数据科学等多学科知识，系统掌握相关学科的理论体系与应用方法，了解相关学科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 基本能力:

具有一定的理论建模和定量分析能力以及实践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理论、方法与工具分析解决经济与社会中的复杂管理问题。

校企导师组指导: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创新成果达到本学科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质量保证体系:

课程设置紧密围绕培养目标，每门课程有清晰明确的学习目标，课程教学需确保学习目标之达成。注重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注重学位论文质量，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管理学院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等制度对相关培养环节进行管理。QTEM学生要求完成QTEM证书的所有要求。

备注:

培养环节：		
环节	学分	环节要求
劳动教育	0	<p>劳动教育要求：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p> <p>主要内容与教育形式：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择业就业创业观，劳动法律法规，职业素养教育，校园和社会劳动、学科专业服务性劳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形式：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p> <p>考核与评价：每学年进行学年小结，根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综合评定。</p>
始毕业教育	0	<p>（一）始业教育 时间：新生入学后的4个月。 主要内容与教育形式：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学科发展）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生涯规划指导、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具体根据每年发布的管理学院始业教育方案执行。形式包括典礼仪式、主题报告、培训、党支部班团活动、自学等。 考核方式：完成并提交始业教育总结报告册（包含活动打卡、交流记录、学习心得、始业教育评价问卷）。</p> <p>（二）毕业教育 时间：毕业教育时间为毕业前2个月。 主要内容与教育形式：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纪念活动与仪式教育、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形式包括典礼仪式、专题教育、交流会等。 考核方式：提交一份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报告。</p>
中期考核	0	<p>在入学第二学年初对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由学科考核小组负责，重点考察课程学习、专业文献阅读及报告。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p>
论文中期进展	0	<p>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存档备案。</p>
读书报告	0	<p>所聚焦研究领域的阅读文献不少于50篇，在读期间应提交4篇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1次以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1次以上。</p>
开题报告	0	<p>论文开题报告是硕士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完成至少半年后，才能进行论文送审、答辩。硕士研究生应填写规定格式的开题报告，包括：研究问题、研究意义、研究文献基础、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方法、研究的潜在创新点、研究参考文献等，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由学科组织相关导师（组）对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统一审核（开题组成员不少于3人），审核通过后开始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p>

预答辩	0	<p>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1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预答辩由至少3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组成的专家组评审。研究生需向教学管理中心提交预答辩申请、学位论文初稿。专家组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并给出是否送审的建议。硕士生针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预答辩（预审）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p>
-----	---	---

平台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0000999	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门	公共选修课	必修	春、夏、秋、冬	16	1	
042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24	1	
0500010	研究生学术英语能力提升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64	2	
2002002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16	1	
2021036	高级微观经济学（英）	专业学位课	选修	秋	32	2	
2021037	博弈论（英）	专业学位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1050	数据挖掘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冬	48	3	
2021051	非结构数据分析	专业学位课	必修	冬	32	2	
2023051	商务计划与实践	专业选修课	必修	春夏	32	2	
2023089	运筹学II（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3102	技术与创新战略(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3104	QTEM海外模块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64	4	
2023111	社交媒体营销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3112	数据分析编程（英）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	32	2	
2023113	时间序列分析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332000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2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浙大管理发〔2022〕1号

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 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浙江大学

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等精神，按照社会科学学部文件要求，结合管理学科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学科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学部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其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

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100%，且优秀率达到80%及以上。

2. 须有1项A类创新成果，或2项B类创新成果，或1项B类创新成果和3项C类创新成果。

相关创新成果具体包含A类、B类、C类三种类型（详见附件）。

（二）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教学管理中心管理人员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 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学术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专利。

3. 国际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等收录。

4. 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5.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 5 万字及以上（执笔）。

6. 在国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7. 硕士研究生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案例开发，如果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 A 库，则视同达到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成果认定要求，署名要求同论文发表。

第七条 国际硕士项目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国际硕士项目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主要是通过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论证并提出切合

实际的解决方案或策略建议。

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BAIQTEM 项目）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2）国际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等三大检索系统收录。

（3）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4）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开发的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 A 库。

（5）应用数据分析理论与方法创新性解决经济社会问题的报告。

2. 企业管理专业（PIEGL 项目）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开发的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 A 库。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撰写的创新创业主题设计报告通过项目评审。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主要是通过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论证并提出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或策略建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在国内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科研项目研究报告。
2. 参与开发的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库。
3.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5万字及以上（执笔）。
4. 入围校级或校级以上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专利。
6. 撰写的科研项目、调研报告、解决方案等，具有较好的实践应用价值。
7. 国际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等收录。
8. 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9. 在国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的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第九条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应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十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

(二) 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由至少 3 位教师（其中至少 1 位具有高级职称）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由至少 3 位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以上教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博士研究生开题由至少 3 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存档备案。

(三)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四) 开题报告通过者，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五) 普通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接攻博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学院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六) 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 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存档备案。

(三) 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二）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2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1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预答辩（预审）由至少 3 位教师（其中至少 1 位具有高级职称）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预答辩由至少 3 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由至少 3 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研究生需向教学管理中心提交预答辩申请、学位论文初稿。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须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

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十三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中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学部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五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根据研究生院返回的博（硕）士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一）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在 10%-20%（不含 10%，含 20%），由学科成立 3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的专家小组对论

文进行内容审查，对文字复制比高的内容部分及其文字重复的严重程度做出判断，出具审查意见。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1. 非核心内容（文献综述、背景描述、研究方法介绍等）重复：

（1）情节轻微的，3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

（2）情节较重的，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

2. 核心内容（数据、研究框架、论证部分、结论等）重复：

（1）情节较轻的，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

（2）情节较重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至少12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

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论文再次检测结果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超过10%-20%（不含10%，含20%）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至少12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

4. 学生重新提交论文时，需一并提交《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说明及修改情况表》。

（二）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超过20%，本次学位申请终止，至少12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

（三）凡是学位申请终止的，由管理学科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本次学位申请终止”的处理意见，并报社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四）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

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五）学院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七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 2 份、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1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 （三）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者。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中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的,不能进入本次答辩程序,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在下一季方可再次申请送审。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其中针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要求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至少要有一份“优秀”评价,博士生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针对硕士学位申请者,要求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原则上至少要有一份“良好”评价,硕士生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于答辩前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评阅意见与学院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作为该学位论文是否进入答辩的依据。

第三十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需由学院负责从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后存档。

第三十一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者，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分管领导组织约谈 2 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暂停招生资格。

第三十三条 学院将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四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聘请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统一办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可由学术学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2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院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2人，其中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3-5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研究生院将协同学部、学院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四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四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

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四十六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四十七条 学院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八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

文经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九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要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五十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五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六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

第五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课程学习成绩要求：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有80%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70分以上。

(二)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创新成果,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署名在前五位的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获得署名在前两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2.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3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第五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课程学习成绩要求: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有80%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70分以上。

(二)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或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六十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

第六十一条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六十二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3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2019年版）同时废止。

第六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由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A类、B类、C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成果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2022年2月16日

抄送：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学部。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成果

1. A 类创新成果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2)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3) 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4) 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5) 研究生联合发表国际顶级（TOP）期刊的学术论文，作为主要合作者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以该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前提是该学术论文的主要成果（主要合作者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TOP 期刊列表使用管理学院最新制定的国际顶级（TOP）期刊列表。

(6) 博士研究生撰写的论文投稿国际顶级（TOP）期刊后，通过第一轮评审（Revision + Resubmit），期刊列表使用管理学院最新制定的国际顶级（TOP）期刊列表。要求以本项创新成果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由管理学院送五位专家进行隐名评阅，且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

2. B 类创新成果

(1) 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收录。

(4) 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

(5) 博士研究生撰写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案例评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或进入哈佛、毅伟案例库。

3. C类创新成果

(1)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2) 获得授权国内实用专利。

(3)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5万字及以上（执笔）。

(4) 被新兴资源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